# 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西北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西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国家相关学位政策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履行学校学位授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决策与管理机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依法、民主评定的原则,遵循和落实教授治学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和保证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学术性与权威性，体现“学术自由、学术自治、学术中立”的大学精神，调动和发挥管理与专家两个群体在学校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学科或院系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其工作。以科研为主兼具教学任务的研究所、研究中心等，按照其学科领域与相关院系共同组成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3-5 人，委员总人数为奇数。设主席团为其常务机构，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二）主席团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若干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组成。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职务委员和专家委员两类组成。职务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及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专家委员为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原则性强、热心教育事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在岗教学或科研人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委员总人数为 7-15 人，11 人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增设副主席 1 人。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为教学科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治学严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在岗教学或科研人员，原则上应涉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辖各学位授权学科，由多个教学、科研单位组成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涉及全部组成单位。

（三）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博士生导师的比例应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章 机构职能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能

（一）审查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二）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

（五）审定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通过人员名单和考核结果；

（六）作出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决定；

（七）审议学位授权点增列、调整、撤销等事项；

（八）研究决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重大事宜，处理争议问题；

（九）作出设立、合并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十）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名单。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能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我校学位授予、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本学科（或院系）的学位授予及研究生教育相关工作。

（一）审核学位申请相关材料；

（二）审核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三）通过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四）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五）作出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建议；

（六）通过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申请人员名单；

（七）作出取消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的建议；

（八）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布置、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研究生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一）受理各级各类学位申请事宜；

（二）报送和整理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相关材料；

（三）组织研究生导师上岗资格审核和考核工作；

（四）组织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

（五）负责学位授权点申报、建设及评估工作；

（六）负责研究生学风建设及学风问题处理；

（七）定期进行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估；

（八）受理学位授予中的举报及申辩；

（九）办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宜。

第四章 工作规程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执行例会制度，全体委员会议定期召开。对特殊情况，经主席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负责召开，其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会议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以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履行相关职责。主席团可视情况采取会议或其他方式开展工作，其决定以达到全体主席团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所属的委员会主席请假。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凡所审议的内容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予回避。

**第十五条** 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撰写会议简报或会议纪要。会议记录、会议简报或纪要、表决票和表决统计结果等材料须存档备查。

第五章 委员调整

**第十七条** 委员在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取消其委员身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审定。

（一）调离学校或离开学校岗位 6 个月以上者；

（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务委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者；

（三）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分委员会调整后不再担任分委员会主席且相关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建议变更者；

（四）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研究决定取消委员身份者。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届期内出现委员人数不足时，应及时进行调整，调整结果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因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换届需调整分会组成人员的，调整名单由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公示七天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审定。为了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届期内分委员会调整人数一般不超过原有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章 委员会换届

**第二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届期均为四年，委员任期依据届期计算。换届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

（一）主席、副主席由校长办公会议确定。

（二）主席团其他成员由主席提名，校长办公会议审定。主席团成员均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三）委员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中产生。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置情况及研究生教育规模进

行名额分配，相关院系党政联系会议根据分配名额进行推荐，公示七天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审定。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换届

（一）分委员会主席及组成人员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推荐，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团审定。

（二）多个教学、科研单位组成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学科分布与承担的研究生教育任务量，分配委员名额，分别推荐。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秘书岗位负责相关工作。秘书可由学位评定委员兼任。

**第二十四条** 委员一般应在任满一届（四年）时未达到退休年龄，身体健康，且能够履行委员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兼职教授或兼职研究生导师不能担任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二十六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规程，合理安排自身教学、科研工作，原则上不得缺席相关工作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施行。